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中期業績公告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75,433	221,415	(20.8%)
毛利	49,258	57,574	(1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416	19,053	(29.6%)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26	1.79	(29.6%)
毛利率 ¹	28.1%	26.0%	

¹ (毛利／收益) x 100%

財務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75,433	221,415
銷售成本		(126,175)	(163,841)
毛利		49,258	57,574
其他收入	4	2,953	5,9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93)	(8,3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813)	(10,309)
行政開支		(35,119)	(44,445)
研發成本		(6,653)	(5,880)
其他開支		(342)	(11)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30)	(3,11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2,999	41,664
融資成本	6	(4,095)	(2,418)
除稅前溢利	7	18,565	30,641
稅項	8	(7,074)	(12,587)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491	18,054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1,491</u>	<u>18,054</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1,451)	36,14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u>(765)</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12,216)</u>	<u>36,147</u>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725)</u>	<u>54,201</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416	19,053
非控股權益		<u>(1,925)</u>	<u>(999)</u>
		<u>11,491</u>	<u>18,054</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10	52,286
非控股權益		<u>(1,935)</u>	<u>1,915</u>
		<u>(725)</u>	<u>54,201</u>
每股盈利	10		
基本		<u>1.26港仙</u>	<u>1.79港仙</u>
攤薄		<u>1.24港仙</u>	<u>1.77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93,752	196,904
投資物業	11	237,426	218,018
商譽		6,881	6,881
預付租賃款項		10,456	10,747
其他無形資產		450	540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38,297	38,74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34,749	35,075
遞延稅項資產		1,979	2,284
可供出售投資		–	13,65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的股本工具		6,821	–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	12	40,226	43,782
		571,037	566,631
流動資產			
存貨		44,814	44,407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12	219,749	552,301
合約資產		224,21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9,211	69,336
預付租賃款項		302	306
定期存款		5,591	15,9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87	5,698
结构性銀行存款		–	38,91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56,31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165	200,037
		769,940	926,918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4	244,845	336,836
合約負債		3,197	–
應付稅項		1,878	2,795
銀行借款		151,744	153,754
		401,664	493,385
流動資產淨值		368,276	433,53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39,313	1,000,164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6,667</u>	<u>21,358</u>
		912,646	978,8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7,900	107,900
儲備		<u>773,273</u>	<u>794,6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881,173	902,561
非控股權益		<u>31,473</u>	<u>76,245</u>
權益總額		912,646	978,80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路面養護設備及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除外。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按照各相關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的變動。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路面養護設備，及提供路面養護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當)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

2.1.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帶來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確認收益時引入了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在(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貨品及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如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會按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產生及強化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而未成為無條件的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權利。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等待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輸出法計量，該輸出法根據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相比較確認收益，可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在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之付款時間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轉移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之重大融資利益，本集團將就資金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此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不論融資承諾是於合約中明示呈列或以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移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應用不調整交易價的簡易處理方法。

2.1.2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下列調整。未列示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項下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a)	552,301	(296,776)	255,525
合約資產	(a)	-	296,776	296,776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 及其他應付款項	(b)	336,836	(1,674)	335,162
合約負債	(b)	-	1,674	1,674

(a) 於首次採用日期，產生自部分銷售路面養護設備及提供路面養護服務合約的296,776,000港元未開賬單收益，及因此該結餘已由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有關銷售路面養護設備合約的1,674,000港元客戶墊款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各有關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未列示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按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219,749	224,210	443,959
合約資產	224,210	(224,210)	-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 及其他應付款項	244,845	3,197	248,042
合約負債	3,197	(3,197)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及並未應用相關要求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間的賬面值差異於期初留存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確認，並不重列比較性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因該比較資料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2.2.1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更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訂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

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進行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進行後續計量，惟本集團在首次採用日期／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可以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前提是該股本投資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下買方確認為持作買賣或或然代價之股本投資，在有關情況下，該股本投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股本工具之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類別。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任何被確認減值虧損計量。其後，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的項目中。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計量準則的金融資產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項目中。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金融資產之事實及情況作出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變動以及有關影響詳述於附註2.1.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對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就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就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比較。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大幅減少；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大幅減少。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均假定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其他情況。

本集團認為，當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已經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用。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根據過往的數據進行，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算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就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儲備累計(並未減去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具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述於附註2.1.2。

2.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闡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之金融資產，於首次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計量。

附註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之 股本工具 千港元	結構性 銀行存款 千港元	攤銷成本 (先前分類 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 工具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一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經審核)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	13,652	-	-	38,919	879,139	-	9,770	76,245
重新分類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	(a) (13,652)	-	13,652	-	-	-	-	-
來自結構性銀行存款	(b) -	38,919	-	(38,919)	-	-	-	-
重新計量								
由攤銷成本至公平值	(a) -	-	449	-	-	449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的減值	(c) -	-	-	-	(65,884)	-	(23,047)	(42,83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	38,919	14,101	-	813,255	449	(13,277)	33,408

(a) 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至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選擇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所有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列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13,652,000港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與該等先前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的股本投資有關的公平值收益449,000港元已調整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儲備。

(b) 結構性銀行存款及投資計息工具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之結構性銀行存款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標準之按攤銷成本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分類，因其現金流並不唯一表示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賬面值38,919,000港元之結構性銀行存款獨自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就全部貿易應收款項採用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計量，且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減值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65,884,000港元。額外減損撥備自各別的資產中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所有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49,099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u>65,88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u>314,983</u></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擁有以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養護服務	—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銷售設備	— 製造及銷售路面養護設備

管理層分開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可報告分部溢利則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互相一致，惟其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匯兌差額、分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融資成本以及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大部分源自其中國業務，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39,346	52,957
客戶B—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19,098	29,556
客戶C—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17,778	27,12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養護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149,230	26,203	175,433
分部間銷售	—	6,380	6,380
其他收益	213	484	697
	<u>149,443</u>	<u>33,067</u>	<u>182,510</u>
對賬：			
分部間銷售撤銷	—	(6,380)	(6,380)
	<u>149,443</u>	<u>26,687</u>	<u>176,130</u>
收益	149,443	26,687	176,130
已分配企業開支	(119,235)	(52,870)	(172,105)
	<u>30,208</u>	<u>(26,183)</u>	<u>4,025</u>
分部業績			
對賬：			
利息收入			2,256
匯兌虧損			(200)
融資成本			(4,095)
未分配企業開支			(6,390)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2,999
			<u>18,565</u>
除稅前溢利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21,631)	22,689	1,058
折舊及攤銷	15,211	1,256	16,467
	<u>15,768</u>	<u>829</u>	<u>16,597</u>
資本開支*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養護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199,732	21,683	221,415
分部間銷售	6,580	1,516	8,096
其他收益	2,787	75	2,862
	<u>209,099</u>	<u>23,274</u>	<u>232,373</u>
對賬：			
分部間銷售撤銷	<u>(6,580)</u>	<u>(1,516)</u>	<u>(8,096)</u>
收益	202,519	21,758	224,277
已分配企業開支	<u>(201,616)</u>	<u>(21,373)</u>	<u>(222,989)</u>
分部業績	<u>903</u>	<u>385</u>	<u>1,288</u>
對賬：			
利息收入			3,054
匯兌虧損			(908)
融資成本			(2,418)
未分配企業開支			(8,928)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11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u>41,664</u>
除稅前溢利			<u><u>30,641</u></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12,389	(6,265)	6,124
折舊及攤銷	19,036	6,082	25,118
資本開支*	165,770	1,546	167,31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	198	2,733
利息收入	2,256	3,054
其他	499	129
	<u>2,953</u>	<u>5,916</u>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來自中國地方政府的無條件補貼，以鼓勵經營若干附屬公司。政府補貼入賬列為即時財務支持而無預期將產生的未來關聯成本且不與任何資產相關。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1,148)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058)	(6,124)
匯兌虧損淨額	(200)	(908)
股本工具的股息收入	688	-
其他	-	(159)
	<u>(593)</u>	<u>(8,339)</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應計利息：		
一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4,095	2,418
減：資本化金額	-	-
	<u>4,095</u>	<u>2,418</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6,225	24,90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5	61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57	15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2,687	2,69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1,148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058	6,124
匯兌差額淨額	200	908

8. 稅項

有關開支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31	1,06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80	1,25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	(372)
	1,099	1,951
遞延稅項開支	5,975	10,636
	7,074	12,587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或於過往年度有可動用的稅項虧損可結轉抵銷兩個期間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下文所述者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中國企業所得稅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乃按估計應課稅收入的25%計提撥備。

英達熱再生有限公司(「英達熱再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七年獲認可為高科技公司，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適用稅率為15%。

南京英達公路養護車製造有限公司(「英達製造」)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獲認可為高科技公司，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的適用稅率為15%。

參照中國實體擬分派予非中國納稅居民的預計股息計提約48,000港元預扣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撥備。

9.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議決不會向股東支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13,416</u>	<u>19,053</u>

股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期內持有之股份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之影響： 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u>1,061,630,000</u> <u>17,370,000</u>	1,061,630,000 <u>17,370,0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79,000,000</u>	<u>1,079,000,000</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期內的平均市價。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分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16,504,000港元及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3,087,000港元及164,229,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基於擁有獨立估值師資格的江蘇天勤資產評估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報告期末按照市值基準進行的估值而達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22,999,000港元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41,664,000港元)。

12.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9,382	594,680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部分	(40,226)	(43,782)
流動部分	219,156	550,898
應收票據	593	1,403
	219,749	552,301

以下為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180天	593	1,403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本集團的貿易客戶主要為政府機構。本集團須待履行各自銷售合約所規定的條件後按實際情況釐定信貸期。本集團力求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17,323	209,075
三至十二個月	43,132	121,458
一至兩年	104,976	195,370
兩年以上	93,951	68,777
	259,382	594,68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關聯公司款項49,9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657,000港元)，其按本集團提供予主要客戶類似的信貸期償還。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1,422	22,488
預付款項及按金	46,039	46,687
可收回稅項	1,750	161
	<u>89,211</u>	<u>69,33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2,2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7,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票據	15,483	17,766
貿易應付款項	175,083	243,193
其他應付稅項	15,075	28,496
來自客戶之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204	47,381
	<u>244,845</u>	<u>336,836</u>

以下為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180天	<u>15,483</u>	<u>17,766</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60,094	147,634
三至十二個月	45,717	36,083
一至兩年	53,220	41,841
兩年以上	16,052	17,635
	<u>175,083</u>	<u>243,193</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按介乎30至180天的期限結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9,3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8,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付(為與關聯公司提供予其主要客戶類似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客戶之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約77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客戶之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約27,6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1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79,000,0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107,900</u>	<u>107,900</u>

16.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土地使用權	34,460	34,9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09	5,128
應向可供出售投資作出的出資	-	1,036
應向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 作出的出資	<u>315</u>	<u>-</u>
	<u>42,384</u>	<u>41,080</u>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100</u>	<u>1,114</u>
	<u>43,484</u>	<u>42,194</u>

業務回顧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二零一八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面貫徹十九大各項原則的開局之年，亦是「國家十三五規劃」實施的關鍵之年。部分環境保護相關重要政策文件已於二零一八年生效，例如「環境保護稅法改革規劃」及「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這是加快生態文明體系改革及推動綠色發展的重要之舉。然而，由於地方政府需要額外時間開展內部審核程序(包括取得財務預算)以及瀝青路面養護行業再生技術的現有普及率仍然較低，瀝青路面養護(「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行業的收入錄得下跌。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營運收益約為175.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20.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約13.4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減少約29.6%。

本集團仍然為中國瀝青路面養護行業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領先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計11間合營公司從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以及擁有合計12名特許經銷商在中國若干城市推廣本集團的「就地熱再生」技術。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於本期間，由於地方政府需要額外時間開展內部審批程序(包括取得財務預算)以及再生技術的現有普及率仍然較低，部分瀝青路面養護項目(包括就地熱再生及非就地熱再生)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就地熱再生」項目服務總面積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1.9百萬平方米減少15.8%至本期間的1.6百萬平方米。

此外，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所貢獻之非「就地熱再生」項目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31.1%。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錄得收益約149.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25.3%。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本集團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錄得收益26.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20.8%，主要由於更多的標準系列設備銷往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海外市場。管理層認為，雖然本集團仍然保持其為中國市場領先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供應商，但本集團正繼續擴大其中國以外的業務。

研發

為維持本集團於瀝青路面養護行業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方面的領導地位，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技術創新。

新專利

此外，本集團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已註冊142項專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項)，其中17項為發明專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項)、107項為實用新型專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項)及18項為外觀設計專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項)。此外，其有11項待批專利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項)，其中7項為發明專利及4項為實用新型專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項發明專利、1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外觀設計專利)。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專利包括18項期滿專利，其中13項為實用新型專利及5項為外觀設計專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研發領域持續加大投入，進一步增強研發能力，令其能夠克服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行業的某些技術限制。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開發了全新的產品安全緩衝車(TMA)。於本期間，我們增強了安全緩衝車的功能。安全緩衝車不僅在作業車後面安裝碰撞緩衝器，以吸收來自碰撞車輛的力量，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傷害或傷亡，對工人及駕駛員的安全尤為重要，還配備了其他功能，以執行其他日常維護工作。安全緩衝車不僅配備了安全設置，而且集合了能夠執行日常維護工作的其他功能。中國目前擁有全球最大的道路網絡，因此，我們預計此新產品將為我們的設備銷售業務分部帶來巨大的收益。

於本期間，中國正式公佈及實施「城市道路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技術規範」(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Urban Road Asphalt Pavement Hot-in-Place Recycling)國家標準。此由本集團起草及編輯。本集團再次成為「就地熱再生」技術領域技術標準的領先開發者。本集團將根據此標準在城市道路市場發展其「就地熱再生」技術。

其他事項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可採用於瀝青路面養護行業中最先進的技術，為其客戶提供定制解決方案，並可透過再生技術維持其於瀝青路面養護行業的競爭優勢及領導地位。

前景

一些關於環境保護的重要政策文件已於二零一八年生效，因此二零一八年將是中國生態文明建設的非凡之年。憑藉我們的「就地熱再生」專利技術及其他新產品，本集團將會受惠於中國對瀝青路面養護不斷增長的需求，尤其是採用再生技術的需求。

首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高速公路的總里數為世界第一，而公路的總里數為世界第二。此外，中國瀝青路面養護行業的整體持續增長以及再生技術(包括本集團的「就地熱再生」技術)的現有普及率仍極低。因此，為我們提供了最大的道路養護市場及巨大的增長空間。其次，繼本公司向大韓民國的一名客戶出售機組化系列設備以及向澳門特別行政區、馬來西亞和台灣的客戶出售標準系列設備後，本公司將繼續探尋海外的商機，及與其他公司(例如部分上市公司及大型或國有企業)進行戰略合作。第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公路工程諮詢集團有限公司(大型國有企業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簽署合作協議，並同意在戰略層面(例如投融資、公共私營合作項目、企業併購項目及海外業務等)分享資源。本集團正努力促進其在沿「一帶一路」國家及亞洲四小龍的海外商機。有鑑於此，本集團將充分受益於政府政策及環境保護行業的良好發展前景。

作為瀝青路面養護行業「就地熱再生」技術的龍頭服務商，以及覆蓋公路養護「檢測、規劃、設備及施工」的一站式服務商，本集團繼續利用其競爭優勢，實施有利政策，以實現穩健增長。本集團旨在透過以下方式繼續加強其市場地位、進入新市場及擴大現有市場份額：首先，將增加市場滲透率，尤其是在「就地熱再生」技術使用情況相對有限的城市；其次，將投放更多資源，增加檢測及規劃部門的設備和人員，以鞏固一站式服務的特有形象；第三，針對將舉辦重大活動的城市，取得及完成高知名度項目；第四，抓住相關國有企業改革機會，收購更多高速公路行業的養護公司；第五，委任更多本地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為特許經銷商；第六，進一步優化工藝和技術，降低施工成本；及第七，借助合作國企的海外渠道擴展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與服務的國際市場。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的投資物業，將成為本集團全球技術研發中心的新基地，這不僅有利於本集團提升研發實力，而且提供了良好的長期投資潛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依然對其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致力堅持其發展理念「善用科技，共創多贏」，為其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財務表現回顧

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在「公路醫生」註冊商標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修復受損瀝青路面；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製造及銷售多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期間經營活動之詳情，並與二零一七年同期作出比較。

收益

a.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服務面積 (千平方米)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服務面積 (千平方米)	
收益(扣除增值稅)					
「就地熱再生」項目	99,123	1,629	127,029	1,876	(22.0%)
非「就地熱再生」項目	50,107	-	72,703	-	(31.1%)
總計	<u>149,230</u>		<u>199,732</u>		(25.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毛利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毛利率	
毛利					
「就地熱再生」項目	32,787	33.1%	41,106	32.4%	(20.2%)
非「就地熱再生」項目	5,953	11.9%	5,809	8.0%	2.5%
總計	<u>38,740</u>	<u>26.0%</u>	<u>46,915</u>	<u>23.5%</u>	(17.4%)

此分部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乃由於部分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因地方政府需要更多時間執行內部審批流程(包括獲得財政預算)，以及再生技術現有的普及率仍然較低，而推遲到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所致。「就地熱再生」項目服務總面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1.9百萬平方米減少15.8%至本期間的1.6百萬平方米。收益金額減少高於「就地熱再生」項目服務總面積，乃由於按若干客戶的要求，把瀝青混合料的原材料成本從售價中剔除，導致本期間內進行的部分瀝青路面養護項目的售價下跌。於本期間內，非「就地熱再生」項目的收益約50.1百萬港元，

乃來自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並涉及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方法。本集團逐步將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項目由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方法轉至本集團的「就地熱再生」技術，以加強其盈利能力。

此分部的毛利率於本期間相對穩定，由二零一七年的23.5%小幅上升至本期間的26.0%。

b.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台/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台/套	
收益(扣除增值稅)					
標準系列	24,587	20	19,583	16	25.6%
機組化系列	-	-	-	-	-
維修及養護	1,616	不適用	2,100	不適用	(23.0%)
總計	<u>26,203</u>		<u>21,683</u>		20.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毛利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毛利率	
毛利					
標準系列	9,613	39.1%	9,452	48.3%	1.7%
機組化系列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維修及養護	905	56.0%	1,207	57.5%	(25.0%)
總計	<u>10,518</u>	<u>40.1%</u>	<u>10,659</u>	49.2%	(1.3%)

本期間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20.8%，乃主要由於銷往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海外市場的標準系列設備數量增加。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之49.2%下跌至本期間之40.1%，乃由於較低毛利率之標準系列的銷售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8.3百萬港元減少約7.7百萬港元至本期間之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股本工具的股息收入減值虧損減少的淨影響。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10.3百萬港元減少0.5百萬港元至本期間之9.8百萬港元，減幅相對穩定。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44.4百萬港元減少約9.3百萬港元或約20.9%至本期間之3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導致本期間折舊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2.4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約70.8%至本期間之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率上升。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虧損約3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若干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場基準進行重估。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23.0百萬港元。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2.6百萬港元減少約5.5百萬港元或約43.7%至本期間約7.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確認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減少及因此導致確認遞延稅項開支減少。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9.1百萬港元減少約5.7百萬港元或約29.6%至本期間約1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收益減少，(ii)行政開支減少，(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及(iv)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減少之淨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為191.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活動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淨額之淨影響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151.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由於在本期間須予收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以及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收回大部分於本期間進行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及售出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產品之淨影響，該等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43.8百萬港元減少48.3百萬港元或約5.7%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795.5百萬港元。合約資產結餘亦包括客戶保留的部分尚未逾期的保質金(5%至10%合約價，擬於保修期屆滿後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已隨後結算貿易應收款項31.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2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仍然穩定，本集團致力有效使用其財務資源及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以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及支持其業務擴充需要。

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151.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8百萬港元)之債務，為無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約7.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百萬港元)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計息銀行借款之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151,744	153,754
第二年	-	-
	<u>151,744</u>	<u>153,754</u>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87.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作以下用途：

	可供使用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投資研發業務	137.4	137.4	-
成立合營公司及擴充瀝青路面 養護服務團隊	137.4	98.6	38.8
製造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擴充 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團隊	103.1	102.4	0.7
收購其他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	103.0	53.6	49.4
建設新生產設施	68.7	65.8	2.9
在新市場設立銷售辦事處及 市場推廣費用	68.7	68.7	-
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68.7	68.7	-
	<u>687.0</u>	<u>595.2</u>	<u>91.8</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銀行賬戶作短期存款。

所持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或進行有關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董事會授權的其他重大投資或增添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載於此等中期簡明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1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例如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3%及11.7%銀行借款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大多數收益以人民幣收款，而其大多數支出以及資本開支亦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敞口主要在於若干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183,43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311,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餘下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為151,74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8,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75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8,000,000元))。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幣風險。於本期間內，外幣換算儲備出現變動，此乃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致，儘管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此等資產及負債須換算為港元。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在接納新業務時評估信貸風險，限制其所承受來自個人客戶之信貸風險。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606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挽留僱員，包括酌情花紅計劃、醫療保險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並為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原則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涉及守則條文A.2.1除外，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由施偉斌先生(「施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可令本集團受惠，原因是該兩個職位相輔相成，可同時促進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及發展。當本集團發展至更大規模時，董事會會考慮將該兩個職位分開，由兩名人士擔任。憑藉本公司董事豐富的業務經驗，本集團並不預期施先生身兼兩職將引致任何問題。本集團亦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擔當監察制衡的職能。董事會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實幹、獨立及多角度的意見。董事會因此認為已推行充足的保障措施平衡權力，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琛女士(主席)、鄧觀瑤先生及劉正光博士(包括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並審閱本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信納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與標準守則同樣嚴謹。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發現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刊載中期業績及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tech-holdings.hk)。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以上網站。

致謝

我們謹此對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的貢獻及努力深表謝意，並向所有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的支持致謝。我們相信彼等將繼續支持本集團，讓我們日後持續增長，邁向成功。

承董事會命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偉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偉斌先生、施韻雅女士、張義甫先生及陳啟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淵滄博士及王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琛女士、鄧觀瑤先生及劉正光博士。